

山东同力兴国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一)侦查阶段:5000-20000 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5000-20000 元/件。

(三)审判阶段:一审, 5000-30000 元/件;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 5000-50000 元/件。

(四)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的:5000-20000 元/件。

(五)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办理侵财类、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可按规定标准的 2—3 倍收费。

二、民事、行政及劳动、商事仲裁案件

(一) 计件收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2000 元— 20000 元/件。包括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 2 倍之

内(含 2 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每件基础服务费 2000 元, 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 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1 万元—10 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 6%—9%;10 万元—50 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 5%—4%;50 万元—100 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 4%—3%;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收费比例为 3%—4%;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 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费:

收费为计件收费, 法律咨询, 100 元—10000 元/件;出具法律文书, 200 元-5000 元/件;审查法律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500 元—10000 元/件;法律尽职调查, 1000 元—50000 元/件;法律顾问, 按照年度协商收费。

(四)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 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

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

(五) 计时收费：按照律师计时收费标准和办理法律事务的计费工作时间根据情况不同收费，每小时 50—200 元。

